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9 号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0 号）。

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你单位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110 万股，交易金额 5189.8 万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你单位在楚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即“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楚天科技公告本警示函。

针对 2015 年 1 月 26 日减持行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说明函》，并承诺：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在后续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开承诺规范自身行为。同时自愿延长所持楚天科技股票锁定期 6 个月，锁定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的要

求，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